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50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文裕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如附件（共83筆）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同法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依上開規定，有關行政處分之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為之者，自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亦即由郵務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

政機關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，即完成送達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如附件（共83筆）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。依上開規定，須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。惟原處分經被告於115年2月3日送達至原告住所地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8樓）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已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收受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07、308頁）可參。是原告對上開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30天。惟原告遲至115年5月5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（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）本院收文戳所載日期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

附件：83筆裁決書